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
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2022 年 5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已获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已取得“证监许可〔2022〕645 号”《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本所现就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专项核查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利安隆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利安隆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利安隆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利安隆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利安隆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利安隆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利安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利安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5.56 元/股。本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5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22 倍。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573,002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未超过 35 名。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7,547,169.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52,797.31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 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 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9 号)及《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询价对象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85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T-1 日）17:00 之间新增意向投资者 27 名，共计 212 名，具体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名；证券公司 27 名；保险机构 14 名和其他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9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T-1 日）17:00 之间新增的 2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蒋涛
3	刘云娟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市大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8	UBS AG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李建锋
12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1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程东海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	薛小华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王世春
2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 2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

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

2022年5月17日（T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收到62份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61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缴纳保证金，认定为无效报价。

上述6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1号专项产品1期)	41.00	3,000	是	是
		39.00	5,000		
2	释捷大榕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6	1,200	是	是
		37.89	1,200		
		40.12	1,200		
3	厚葳远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200	是	是
		36.00	1,500		
4	厚葳远望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200	是	是
		36.00	2,000		
5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2.23	5,000	是	是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43.90	5,000	是	是
		41.46	5,000		

	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9.02	8,000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0	1,800	不适用	是
		38.10	1,200		
8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0	2,000	是	是
		40.00	2,500		
		38.00	3,000		
9	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7	2,000	是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50	5,500	不适用	是
		35.61	7,200		
11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39.88	1,200	是	是
12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38.50	1,200	是	是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79	1,500	是	是
		36.68	1,500		
		35.57	1,5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6	11,760	不适用	是
		41.76	16,680		
		40.36	20,040		
15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	1,200	否	否
16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8	2,380	是	是
17	浙江百大资产资管有限公司	38.98	1,200	是	是
		37.80	2,000		
		36.60	2,500		
18	周雪钦	39.50	1,200	是	是
		38.10	6,000		
		35.56	10,000		
1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2.86	5,000	是	是
		40.78	8,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8	1,400	是	是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4	22,700	不适用	是
22	程东海	43.01	1,200	是	是
2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	42.38	1,200	是	是

	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4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56	1,200	是	是
2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8	1,200	是	是
2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委托 11）	41.26	1,200	是	是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1.26	1,200	是	是
28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8	2,000	是	是
29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1	6,000	是	是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11	3,800	不适用	是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6	1,200	不适用	是
32	UBS AG	42.65	5,000	不适用	是
		38.97	6,350		
		36.08	7,300		
33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40.21	4,820	是	是
34	李建锋	40.06	1,500	是	是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3	3,000	是	是
		39.18	4,500		
		36.87	6,000		
3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	3,000	是	是
		39.89	5,000		
3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2.21	2,000	是	是
		40.35	4,000		
3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	4,500	是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4	2,300	不适用	是

		41.26	5,950		
		40.34	13,460		
4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7	1,200	是	是
41	王世春	40.51	1,200	是	是
		38.61	2,400		
		37.51	2,400		
42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0	1,200	是	是
43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宏观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0	2,400	是	是
44	君宜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1	1,200	是	是
		39.89	1,200		
		35.56	1,200		
4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	2,500	是	是
46	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89	1,200	是	是
		37.89	1,200		
		35.56	1,200		
4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6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8	1,200	是	是
48	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6	1,200	是	是
		39.89	1,200		
		35.56	1,200		
4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4	1,200	是	是
		36.92	1,200		
		35.57	2,000		
50	广东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8	5,000	是	是
		43.70	7,400		
		42.80	8,000		
5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5	2,700	是	是
		42.10	3,000		

		39.10	3,280		
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1	3,300	是	是
		39.38	5,000		
		39.07	6,200		
5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	10,000	是	是
		42.69	12,500		
		39.69	15,000		
54	韩厚义	40.05	1,200	是	是
5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00	不适用	是
		40.00	3,500		
		39.00	5,000		
5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	10,000	是	是
5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3	3,300	是	是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5	2,500	是	是
		41.27	3,700		
		41.00	9,700		
5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1	2,500	是	是
		39.46	2,500		
6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40.91	1,250	是	是
		39.46	2,500		
61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2,000	是	是
		41.00	3,500		
		40.00	5,000		
6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6	5,120	不适用	是
		41.27	16,780		
		41.00	18,78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43.5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 9,573,0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834	26,999,969.04	6
2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684	99,999,995.04	6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47,842	49,999,997.5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921	24,999,998.76	6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8,806	73,999,989.36	6
6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684	99,999,995.04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231	41,000,022.36	6
合计		9,573,002	416,999,967.12	—

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9,172
	2	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83
	3	诺德基金浦江 5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
	小计		941,23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8,007
	2	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	91,827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产管理计划	
		小计	619,834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

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本次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54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4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23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长江保荐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08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利安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9,573,002 股，发行价格为 43.5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99,967.12 元（大写：肆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47,169.81 元（其中：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0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7,5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52,797.3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573,00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9,879,795.3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合

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9月23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并于2022年3月31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专项核查意见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年 月 日